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印發

## 院總第 1352 號 委員提案第 8162 號

案由：本院委員侯彩鳳、鍾紹和、鄭汝芬、盧秀燕、朱鳳芝、林鴻池、楊瓊瓔等 29 人，鑑於弱勢勞工訴訟時，因財力不足，怯於透過司法途徑尋求救濟，往往應有權益因而喪失，目前政府雖訂有若干訴訟協助制度，惟經費有限，無法真正普遍地保障勞工權益。為強化弱勢勞工涉訟期間之適當保障，應透過穩定經費來源、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以辦理協助勞工訴訟等事宜，爰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新增條文，對於特定對象勞工補助訴訟費用、仲裁費用、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及辦理各項提升勞工權益意識宣導活動費用及行政費用。此外，為了管理基金及辦理各項補助業務，有必要設置專責機構，因此政府應成立財團法人勞工保護基金會，由基金會專司提供勞工訴訟上協助之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侯彩鳳	鍾紹和	鄭汝芬	盧秀燕	朱鳳芝
	林鴻池	楊瓊瓔			
連署人：	黃志雄	趙麗雲	楊仁福	李乙廷	陳 杰
	蔡正元	呂學樟	孔文吉	廖正井	徐中雄
	林滄敏	簡東明	劉盛良	李嘉進	蔡錦隆
	周守訓	江義雄	陳根德	丁守中	徐少萍
	張顯耀	蕭景田			

## 勞資爭議處理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 總說明

勞工為經濟上弱勢者，為避免勞工因經濟因素無法透過訴訟或仲裁尋求正義，爰增訂勞方當事人提起訴訟或依仲裁法提起仲裁者，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補助，以保障其權益，該補助經費來源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勞工權益基金支應，為維持基金之運作，中央主管機關並應設置財團法人勞工權益保護基金會，修正重點如下：

### 一、在勞資爭議解決機制中提供勞工必要之協助

由於勞工處於經濟之弱勢，因此在勞資爭議紛爭解決機制如訴訟程序或訴訟外之調解、仲裁等程序均有必要由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以保障勞工權益。（新增條文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

### 二、設置勞工權益保障基金

為穩定補助經費之財源，使主管機關不需每年固定編列預算辦理各項訴訟補助業務，因此採取設立基金之方式，藉由基金之孳息作為未來推動訴訟補助之財源，故初期基金規模新臺幣 20 億元，利率 3% 計算，一年利息新臺幣 6000 萬元。（新增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  
經費估算如下：

- (一) 訴訟案件補助費用：考量 95 年僱傭案件在一審終結之案件數 497 件，每件補助費用新臺幣 4 萬元，預估第一年經費約新臺幣 2000 萬元，而第二年後考量部份案件會有上訴第二審及第三審之情形，故第二年後應多編列新臺幣 1500 萬元補助費用。
  - (二) 仲裁費用補助：由於仲裁案件數不多，補助經費約新臺幣 200 萬元。
  - (三) 必要生活費用補助：為保障勞工團結權，針對因不當勞動行為被解僱之勞工，其訴訟期間生活費用有必要予以補助，每人補助金額依基本工資計算，期間約 1 年，預估第一年案件 100 件，預估經費約新臺幣 2000 萬元。
  - (四) 提升勞工權利意識，辦理各項法令宣導費用：辦理各項勞工法令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600 萬元。
  - (五) 各項行政費用：包括租金、人事費用、行政管理費用約新臺幣 1500 萬元。
- 以上合計約新臺幣 6300 萬元。

### 三、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勞工權益保障基金會

- (一) 為管理依前條規定所成立之勞工權益基金，有必要設置專責機構管理基金之運用以及辦理各項補助勞工之業務，主管機關應設置財團法人勞工權益保護基金會，其組織及捐助章程則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新增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
- (二) 按董事、監察人分別為基金會的業務執行及監督機關，為達成保障勞工權益之目的，董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監察人之入選甚為重要，爰於第二項規定，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人選由主管機關就勞工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中遴聘。另為使勞工意見充分獲得表達並規定，勞工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監察人人數之二分之一。（新增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二項）

**勞資爭議處理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  
對照表**

增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章 附 則	章次變更。
<p>第四十四條之一 為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設置勞工權益基金提供涉訟勞工適當之協助。</p> <p>前項基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億元，其來源如下：</p> <p>一、中央主管機關編列之預算撥充款項。</p> <p>二、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款。</p> <p>三、基金之孳息。</p> <p>四、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p> <p>第二項創立基金新臺幣二十億元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施行第一年内編足預算捐助。</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勞工為經濟上之弱勢者。有鑒於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勞方如欲提起訴訟或依仲裁法提起仲裁，常需花費相當之費用，為使其於維護自身權利時無所顧慮，爰於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勞工權益基金，以基金之孳息給予因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提起訴訟或依仲裁法提起仲裁之勞工適當補助。</p> <p>三、為免基金規模過小不足支應各項補助，另於第二項規定基金規模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億元，並明定基金經費之來源。</p> <p>四、為充裕穩定基金財源，爰於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施行第一個年度編足新臺幣二十億元以為創立基金。</p>
<p>第四十四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勞工權益基金應設置財團法人勞工權益保護基金會，其組織及捐助章程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p> <p>前項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人選由主管機關就勞工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中選聘。勞工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監察人人數之二分之一。</p>		<p>一、新增條文。</p> <p>二、為管理依前條規定所成立之勞工權益基金，有必要設置專責機構管理基金之運用以及辦理各項補助勞工之業務，爰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財團法人勞工權益保護基金會，其組織及捐助章程則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p> <p>三、按董事、監察人分別為基金會的業務執行及監督機關，為達成保障勞工權益之目的，並符合基金會公益之性</p>

##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質，董事、監察人人選甚為重要，且均為無給職，爰於第二項規定，基金會董事、監人人選由主管機關就勞工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中遴聘。另為使勞工意見充分獲得表達並規定，勞工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監察人人數之二分之一。</p>
--	--	--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